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本公司監事。

I.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不超過650,000,000歐元(或其等值美元)的債券(「債券發行」)。	2,854,849,207 (99.6813%)	9,126,075 (0.3187%)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債券發行為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利益授出擔保。	2,854,849,207 (99.6813%)	9,126,075 (0.3187%)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494,489,042 (99.6993%)	4,506,800 (0.3007%)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493,965,042 (99.6644%)	5,030,800 (0.3356%)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濰柴配送(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庫存服務的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494,469,042 (99.6980%)	4,526,800 (0.302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494,469,042 (99.6980%)	4,526,800 (0.302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2,859,448,482 (99.8419%)	4,526,800 (0.1581%)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洪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2,799,592,881 (97.7520%)	63,925,497 (2.2320%)	456,904 (0.016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由本公司為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利益，就一項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856,702,278 (99.7461%)	7,189,004 (0.2510%)	84,000 (0.002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997,238,556股（包括6,054,198,556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2,863,975,282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81%。
- (4)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3至6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宏明先生已就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委任監事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董事會宣佈吳洪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本公司監事的詳細履歷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除該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